

用好组织处理措施 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

——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(试行)》答记者问

○ 新华社记者

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｡《规定》公开发布之际,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《规定》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,回答了记者提问｡

问:请您介绍一下制定《规定》的背景和意义?

答: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、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,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｡近年来,许多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在方式、程序、要求等方面还缺少统一规定,工作还不够规范｡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作,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、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,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,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,将制定组织处理制度纳入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｡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,认真总结经验,深入开展调研,广泛听取意见,研究起草了《规定》｡《规定》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,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,从严管理监督干部,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｡

问:请介绍一下《规定》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?

答:制定《规定》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: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,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,坚持严的主基调,突出政治监督要求,坚决处理对党不忠、从政不廉、为官不为、品行不端的干部｡二是突出重点,以领导干部为主,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｡三是坚持精准科学、规范有效,力求做到界定清晰,要求明确,便于执行｡四是注重制度衔接,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｡

《规定》共十九条,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: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、方式、原则、适用对象等｡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,以及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的情形｡三是对组织处理的程序、影响期、申诉、纠正等作了规定｡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,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、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｡

问:《规定》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,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?

答: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,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,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,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知也不尽相同｡《规定》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,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,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、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、职务、职级调整措施,包括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｡其中,“违规违纪违法、失职失责失范”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,“岗位、职务、职级调整”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,“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”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｡诫勉和引咎辞职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,主要考虑是,诫勉在有关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,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｡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,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｡

问:《规定》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?

答:《规定》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｡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、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,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｡《规定》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,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,聚焦突出问题,体现鲜明导向,涵盖了干部政

治表现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、遵守组织制度、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｡同时,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,明确规定对符合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的失误过失,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｡

问: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有哪些?

答:按照党管干部原则,《规定》明确党委(党组)及其组织(人事)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｡有关机关、单位在执纪执法、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,应当向党委(党组)报告,或者向组织(人事)部门提出建议｡

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,《规定》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,按照调查核实、提出处理意见、研究决定、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｡坚持党委(党组)领导、分级负责,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,组织(人事)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、有关建议,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、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,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,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(党组)研究决定｡

问: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,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、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,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?

答:《规定》明确,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、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: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,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、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;受到责令辞职、免职处理的,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,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;受到降职处理的,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、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｡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,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｡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,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;受到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处理的,当年年度

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｡

问:《规定》在组织处理申诉、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?

答: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,《规定》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,设定了专门的申诉纠正程序｡《规定》明确,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,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(党组)提出书面申诉｡党委(党组)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｡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上级组织(人事)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｡上级组织(人事)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｡对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、责任界定不准确的,党组织应当重新调查核实,处理不当的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｡

问:请您谈谈如何抓好《规定》的贯彻执行?

答: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｡党中央对贯彻执行《规定》提出了明确要求｡各级党委(党组)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,坚持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,坚决调整处理违规违纪违法、失职失责失范的干部｡各级组织(人事)部门要发挥专责部门作用,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,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｡有关机关、单位要立足职责、加强协作,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｡贯彻执行《规定》,要坚持实事求是、精准科学,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、界定责任客观公正,处理方式轻重得当,使对干部的处理经得起检验｡要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,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加强教育管理,督促认真反省、积极改正,影响期满,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,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｡

(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)



新疆是个好地方

新疆地域辽阔。天山山脉横贯中部,“三山夹两盆”的独特地形,塑造着神奇独特的地质景观和绚丽多彩的自然风光｡群山绵延千里,绿洲生机盎然,沙漠茫茫无际,戈壁浩瀚无垠……广袤山河上,一幅幅壮美画卷磅礴展开｡

新疆资源丰富｡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,孕育着色彩斑斓的林果基地和丰富多样的物产资源｡麦穗金黄稻花香,风吹草低见牛羊,葡萄瓜果甜又香,煤铁金银遍地藏……新疆大地上,处处涌动着蓬勃的希望｡

新疆底蕴深厚｡悠久的历史 and 特殊的位置,滋养着独特浓郁的民俗文化｡多民族和谐共生,多文化包容并蓄,在中华文明沃土中枝繁叶茂｡和田团城,孩子们奔跑嬉戏;天马之乡,牧民们策马雪原;合作社里,双手编织美好生活……街头巷陌,歌声悠扬、舞步轻快,阳光洒满了张张笑脸｡

图为采棉机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的一处棉田进行采收作业｡新疆是我国最大的棉花产区,2020年新疆棉花产量达516.1万吨,占全国棉花总产量87.3%｡

(新华社记者 胡虎虎 摄)

绿水青山,关系着生态环境质量,也关系着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｡

近日公布的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,勾勒出未来5年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发力方向——鼓励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,完善森林、草原和湿地生态补偿制度,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……

这意味着,未来5年,我们要完善政策制度体系,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通道,把绿水青山保护得更好,让保护生态环境的人多多受益｡

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,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,我国生态补偿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,财政投入不断增加,补偿范围基本覆盖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,初步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补偿格局｡

2012年,安徽和浙江开始启动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,按照“谁受益谁补偿、谁保护谁受偿”原则,建立补偿标准体系｡两省约定,年度水质达标,浙江拨付安徽1亿元,反之安徽拨付浙江1亿元｡确保一江清水东流,成为安徽的必答题｡

生态补偿机制有助于提升当地群众保护绿水青山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｡如今,新安江已成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,千岛湖水质稳定保持为优｡

这位负责人介绍,目前,新安江、九洲江、汀江—韩江等跨省流域已开展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,中央累计下达补偿资金74亿元｡

除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不断深入外,近年来,我国生态补偿制度不断完善,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健全,生态补偿实践不断深化｡

这位负责人同时指出,当前我国生态补偿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,如法治保障不足;补偿手段相对单一,产业扶持、技术援助等多元化补偿方式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;补偿资金渠道窄,投入大多以财政资金为主,权利责任划分不够清晰,补偿总体不足,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参与生态保护工作的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;生态补偿配套体系尚待完善等｡

针对这些问题,规划纲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思路,如提出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,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等｡

未来,我国生态补偿的主体将更加多元化,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｡补偿资金要多渠道筹措,包括财政资金、绿色金融、生态环境权益交易等｡同时,补偿方式要多元化,通过对口协作、园区共建、项目支持、产业转移等,促进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的良性互动｡此外,还要开展基于水流、森林等的生态综合补偿｡

规划纲要还提出,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,并提出制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｡

记者注意到,前不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通过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｡

中国工程院院士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提出,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,关键是要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｡“这应该成为今后5年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题目｡”

王金南提出,下一步要在4方面取得突破:一是科学界定生态产品的范围;二是突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问题;三是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,除了政府出资,如实施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等,还要大力建立市场机制;四是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,让保护者真正受益｡

(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)

接种破亿后，官方再发疫苗接种技术指南

○ 新华社记者 陈席元 王琳琳

29日,在全国新冠疫苗接种破亿不久,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了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(第一版)》,分外及时｡

早在今年1月7日,国家卫健委、中国疾控中心就曾联合发布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问答》之“30问”｡此次再发技术指南,增补了最新研究实践总结,特别是明确了迟种如何补种、能否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、不同疫苗产品能否替换、有哪些接种禁忌等问题,并专门对60岁及以上人群、18岁以下人群、慢性病人群、育龄期和哺乳期女性、免疫功能受损人群和既往新冠病毒患者或感染者给出接种建议｡

迟种如何补种? 不同疫苗能否相互替代?

目前,我国已有5个新冠病毒疫苗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,其中3个是灭活疫苗,需要接种2剂｡

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介绍,根据《指南》要求,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大于等于3周,第2剂在8周内尽早完成接种｡

但如果未能按时接种,或者第2剂所用疫苗的生产企业与第1剂不同,怎么办?

对此,《指南》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,如遇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下,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,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;如果不能按照程序完成接种,建议尽早补种,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,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｡

《指南》还提出,对于在14天内完成2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者,在第2剂接种3周后要尽早补种1剂灭活疫苗;对在14至21天完成2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的,无需补种｡

“现在全国各地都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,希望大家把特殊情况向接种点说明,及时接种第二针疫苗。”王华庆说｡

60岁及以上人群和18岁以下群体何时能接种?

《指南》明确,新冠病毒疫苗的

适用对象为18周岁及以上人群,暂不推荐18岁以下人群接种｡

国家卫健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介绍,目前,北京、上海等地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在充分评估接种对象的健康状况和被感染风险的前提下,已经为一些有接种意愿,而且身体基础状况比较好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和慢性病患者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｡

“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疫苗在大规模人群中的使用效果,积极稳妥地推进60岁及以上人群和慢性病患者疫苗接种工作。”吴良有说｡

“按我们国家的免疫策略,现阶段主要是18至59岁人群和有需要且身体健康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｡关于18岁以下的人群,现在还没有比较系统的Ⅲ期临床数据。”王华庆表示,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,后续会得到相关数据,“国家整体是有考虑的,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和临床数据,会不断完善接种策略,也包括新生儿人群｡”

健康人群肩负责任,专家呼吁应接尽接、应接早接

王华庆表示,接种疫苗的作用是预防发病、预防重症、阻断疾病流行,让大多数人的健康得到保证｡“绝大多数人都是易感者,从这个角度来说,接种疫苗是最有效的防控措施,要形成免疫屏障才能发挥最大作用,所以大家都应该去接种疫苗｡接种的人越多,建立的免疫屏障越牢固;接种得越快,越早一天形成免疫屏障。”王华庆说｡

“社会中有一部分人群存在各类过敏症状,或是体弱、基础性疾病多,他们不能接种｡”有其他大多数人都承担起责任,把免疫屏障建立起来,才可以保证这些不接种的人群也安全｡”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、世界卫生组织疫苗研发委员会顾问邵一鸣说｡

王华庆表示,目前国家要求有序、分步接种,只要符合接种条件的人群都应该接种,这样既保护了自己身体健康,也保护了家人和周围的人,希望大家共同努力,早一天把免疫屏障建立起来｡

(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)

未来五年，生态补偿机制让绿水青山更美

○ 新华社记者 高敏